

條文 項次	增修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	<p>三、多元葬法</p> <p>(一)樹、花葬收費每具新台幣 <u>3,000</u> 元。</p> <p>使用本所樹、花葬非本市籍之亡者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<u>6,000</u> 元。</p>	<p>三、多元葬法</p> <p>(一)樹、花葬收費每具新台幣 <u>5,000</u> 元。</p> <p>使用本所樹、花葬非本市籍之亡者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<u>1</u>萬元。</p>	調整收費標準。
第六條	<p>凡<u>往生時已</u>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或<u>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20</u>年以上之里民，使用該里轄區公墓及納骨堂，使用規費自修正公布後比照前項標準優惠1/2收費。</p> <p>凡<u>往生時已</u>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或<u>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20</u>年以上之里民及修法前葬於九老爺納骨堂所在公墓之亡者，自啟用後進塔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，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優惠1/2收費。</p>	<p>凡<u>現</u>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往生，使用該里轄區公墓及納骨堂，使用規費自修正公布後比照前項標準優惠1/2收費。</p> <p>凡<u>現</u>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往生及修法前葬於九老爺納骨堂所在公墓之亡者，自啟用後進塔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，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優惠1/2收費。</p>	修改部分文字
第六條	(刪除)	申請人得預購本人、配偶及3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墓基、骨骸(灰)櫃、祖先牌位等殯葬設施。	配合審計室查核修正
第六條	凡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，進奉本市 <u>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</u> ，免收使用規費； <u>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，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，使用規費優惠1/2收費。</u>	凡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，進奉本所納骨堂，免收使用規費。	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納入優惠
第七條	凡 <u>往生時已</u> 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往生，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，使用規費優惠1/3。	凡 <u>現</u> 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1年以上之里民往生，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，使用規費優惠1/3。	修改部分文字
第十八條	<u>已繳費尚未進堂，得向本所申請退還已繳之費用；已進堂者，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</u> ，空出之墓基或納骨櫃應歸還本所管理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或變換他人之骨骸(灰)。	中途申請遷葬或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預知之情形以外，其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，空出之墓基或納骨櫃應歸還本所管理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或變換他人之骨骸(灰)，若需要再行使用時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	文字調整修正

第七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規費標準如下：(修正後)

項目	單位	數量	規費	備註
懷恩廳	天	1	5,0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(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)
追思靈堂	天	1	1,5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(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)
小靈堂場地費	天	1	5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(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)
冷凍屍體	天	1	500 元	一、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 二、屍體冷凍期間超過 30 天者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，使用停棺室亦同。
停寄棺場地費	天	1	3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
洗化間解剖室	次	1	300 元	每次 2 小時為限，其超過者，每小時加收 100 元，如地檢署申請使用者得完全免費。
遺體接送	具	1	1,000 元	限 10 公里內，每逾 1 公里加收 20 元。

第七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規費標準如下：(修正前)

項目	單位	數量	規費	備註
懷恩廳	天	1	5,0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
追思靈堂	天	1	1,5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
小靈堂場地費	天	1	5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
冷凍屍體	天	1	500 元	一、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 二、屍體冷凍期間超過 30 天者，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，使用停棺室亦同。
停寄棺場地費	天	1	300 元	不滿 1 天以 1 天計。
洗化間解剖室	次	1	300 元	每次 2 小時為限，其超過者，每小時加收 100 元，如地檢署申請使用者得完全免費。
遺體接送	具	1	1,000 元	限 10 公里內，每逾 1 公里加收 20 元。

修正說明：非本市籍民眾租用懷恩廳、追思靈堂及小靈堂場地費加倍收費。